

清远市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清远市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本级及下属单位	政府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p>服务内容：向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收取的费用。</p> <p>涉及事项：行政机关依法决定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应当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期限内，按照申请人获取信息的途径向申请人发出收费通知，说明收费的依据、标准、数额、缴纳方式等。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收费通知次日起20个工作日内缴纳费用，逾期未缴纳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p> <p>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期限从申请人完成缴费次日起重新计算。</p>	<p>一、信息处理费可以按件计收，也可以按量计收，均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费金额。行政机关对每件申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其中一种标准，但不得同时按照两种标准重复计算。</p> <p>二、按件计收适用于所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决定类型。申请人的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包含多项内容的，行政机关可以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以合理的最小单位拆分计算件数。</p> <p>按件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一)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                      (二)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                      (三)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p> <p>三、按量计收适用于申请人要求以提供纸质件、发送电子邮件、复制电子数据等方式获取政府信息的情形。相关政府信息已经主动对外公开，行政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告知申请人获取方式、途径等的，不适用按量计收。按量计收以单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单位分别计算页数(A4及以下幅面纸张的单面为1页)，对同一申请人提交的多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累加计算页数。</p> <p>按量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一) 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                      (二) 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                      (三) 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                      (四) 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p>	政府制定，国务院办公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函〔2020〕109号)	